

林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一体化党〔2021〕3号),结合林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林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一年级研究生(除硕博连读学生)不参与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评优、就业推荐、推优入党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林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学工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会主要成员参与。

第六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及研究生代表参与。

工作小组职责:

-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100**分。

第八条 “德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实行“一票否决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1**)

第九条 “智育”成绩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及扣分项三部分组成,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2**)

第十条 “体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3**)

第十一条 “美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4**)

第十二条 “劳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

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 5)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 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班级排名；

(三) 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 工作小组在各班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林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四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访学研究生可自行保存在访学单位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综合测评。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

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林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林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林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 2.林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 3.林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 4.林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 5.林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附件 1

林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其中：

（一）导师评分：由研究生导师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实验室工作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打分，满分 40 分。

（二）民主互评分：由所在团支部和所在党支部成员通过不记名方式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后取平均分，满分 20 分。其中，非党员的分数以团支部评分计算；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分数由团支部评议和党支部评议分数各占 50% 计算。

具体打分指标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4.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5.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

6.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

7.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

8.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

9.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三) 理论学习

1.按时完成每次“青年大学习”,满分5分,一次不学扣0.5分,扣完为止;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参加计2分;积极参加每年度“研究生科研素养提升”系列公益讲座活动,参加计3分;满分5分。

3.每年度参加党、团支部及研究生会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次数不少于10次,计1分/次,满分10分。学习次数以学习记录笔记为准。

三、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国家、省、市、校级以上表扬、报道，分别计**20分**、**15分**、**10分**、**5分**。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二)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院级各项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者，每次分别加**4分**、**3分**，学院研究生会志愿者参加学院研会举办的活动，每次**2分**，以活动主办方开具的证明或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为准，满分不超过**20分**。

四、扣分项(C)

(一)不遵守课堂纪律，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的，每次扣**0.5分**。以上情况以班委记录，辅导员、任课老师抽查为准。

(二)未按规定履行请假、返校申请、销假手续，未及时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的(如离返校登记)，每次扣**0.5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三)测评当年受到院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扣**2分/次**，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扣**5分/次**。

(四)未受到以上校院级通报批评，但确有违纪、违规行为者(如宿舍大功率电器、教室私自占座、无故不参加新生入学教育等)，扣**1分/次**。

(五)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由学院酌情扣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扣分上限**20分**。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成绩（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学习科研测评评分} = 0.7 * A + 0.3 * B - C$$

二、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三、科研成绩（B）

科研成绩分为基本分、成果加分两个部分，基本分 60 分，成果加分不设上限。

（一）基本分（0-60 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满分 60 分。

（二）成果加分

科研成绩不设上限，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

1. 发表论文

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照学生为第一作者加分。G1 期刊论文，学生作者认定前四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

排名顺序为第一；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G1 期刊以学校认定的为准。

其他计分比率：并列第一作者为 2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60%和 4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50%、30%和 2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 4 人开始不予加分。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已在指已在 SCI、EI、学校认定的 G1 类和学院认定的 A 类、B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但还没有页码的 SCI 和 EI 论文）。

发表刊物	加分标准
G1 类期刊论文	$20 + IF*6$
A 类期刊论文	$15 + IF*5$
B 类期刊论文	$12 + IF*4$
其他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	$10 + IF*3$
其他中科院大类二区论文	$8 + IF*2$
其他 SCI 分区及 EI 论文	$5 + IF*1$
中文核心论文	4

G1 期刊单篇论文前四位学生作者分数占比标准

作者类别	第一位占比	第二位占比	第三位占比	第四位占比
1 人为第一作者	100%	60%	20%	5%
2 人并列第一作者	60%	40%	20%	5%

3 人并列第一作者	40%	30%	20%	5%
-----------	-----	-----	-----	----

参评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其中 **SCI** 论文检索证明需注明期刊的最新影响因子，其他论文检索证明须注明类别（**EI**、**A** 类、**B** 类和其他）；中文论文需见刊发表，并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全文；对网络在线发表但还没有页码的 **SCI**、**EI** 论文，请打印网络版论文并将查实的期刊最新影响因子标注在论文首页左上角处【曾获奖助学金者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同一篇论文只记一次分值】。

2. 出版专著

项目	加分标准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10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 万至 10 万字	5

注：著作或教材必须公开出版，以署名完成章节为准，只参与文字及资料整理工作不计入加分项。

3.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每项计 **8**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3** 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2** 分，以授权证书为准。前 **3** 名作者依次按 **60%**、**30%**、**10%** 相应加分，若仅有 **1** 名作者时，得全部分；**2** 名作者时，依次按照 **60%**、**40%** 相应加分。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则学生排名向前递补。

4. 报告、行业标准及相关规程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5名）撰写的解决当地农林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加3分；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地方规程（标准）加3分（前5名）；或制定行业规程（标准）加3分（前8名）；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加3分。以上加分项，均需学生本人提供报告、建议文本和采纳证明。

5.其他

有其他突出贡献者，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加分标准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后给予相应加分。

科研能力成绩加分项中所有支撑科研成果需在参评年度内取得。即从上一年九月一日至当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曾获奖助学金者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同一篇论文只记一次分值】

四、扣分项（C）

主要包括测评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未完成，扣**10分/项**。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扣分上限**20分**。

附件 3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体育活动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身心健康类学习、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团支部综合评价（40 分）

1. 正确理解和掌握人体身心发展的规律以及基本生理常识、健康常识；了解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作用；了解体育类基础知识、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和一般体育项目的竞技规则。

2. 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确立适合自己锻炼的体育项目，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的能力。

3. 科学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锻炼计划，养成体育锻炼习惯。

（二）其他（40 分）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文化体育类活动，国家级 20 分；省级 10 分；校级及市级 5 分；院级 3 分（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类竞赛、演讲比赛、辩论赛、十佳歌手、舞蹈大赛等）。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由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三、加分项 (B)

(一) 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奖者加 **20** 分。

(二) 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获一等奖加 **18** 分,二等奖加 **16** 分,三等奖加 **14** 分。

(三) 获校级体育竞赛一等奖加 **8** 分,获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6** 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参与分与获奖分加分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 **20** 分)

附件 4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文化艺术类学习、线下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团支部综合评价（40 分）

1.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了解具体某一门类的艺术知识；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

2.具备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3.掌握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体验。

（二）心理普查（10 分）

按时完成每学年心理普查工作，计 10 分，未完成计 0 分；

（三）其他（满分 30 分）

1.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组织的培养学生心灵美、行为美等

活动，校级计**5**分；院级计**3**分。（包括但不限于文艺汇演、毕业晚会、书法摄影、征文比赛、插画艺术节、心理健康主题活动、vlog征集活动等）。

2.指导类活动（如就业讲座、学术论坛等），计**1**分/次，满分**10**分。以研究生会开具的活动证明为准。

三、加分项（B）

（一）参加国家级美育竞赛，获奖者加**20**分。

（二）参加省部级美育竞赛，获一等奖加**18**分，二等奖加**16**分，三等奖加**14**分。

（三）获校级美育竞赛一等奖加**8**分，获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6**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参与分与获奖分加分取最高值，不重复累计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20**分。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等方面表现情况。具体指标如下：

（一）团支部综合评价（40 分）

1. 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知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遍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2. 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创拓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二）其他（上限 40 分）

1. 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组织的劳育等活动，校级计 5 分；院级计 3 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节活动、植物识别大赛、植树节活动等）。

2.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长、党支部书记满一年加 30 分；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满一年加 20 分；校院研究生会其他成员、班级心

理委员满一年加 10 分。

3.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研究生助力团并完成工作，计 **30** 分/次；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计 **10** 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社会实践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

三、加分项（B）

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服务、实习见习过程中，受到国家、省、校级表彰，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累计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 **20** 分。